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富琮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富琮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柯富琮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竟使用通訊軟體賭博財物，以投機僥倖心態冀獲財物，有害於善良秩序，敗壞社會風氣，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洪筱喬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9 者，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2839號

16 被 告 柯富琮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柯富琮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1日19
21 時29分許起至112年12月19日19時28分許止，接續在其位於
22 臺南市○○區○○街00號之居所內，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
23 志榮（所涉賭博罪嫌另案偵辦）下注簽賭，其簽賭方式為：
24 按2星（2個號碼）、3星（3個號碼）、4星（4個號碼）方式
25 投注，每支牌賭資新臺幣（下同）80元，如對中臺灣今彩53
26 9開獎號碼中2、3、4個號碼即可分別獲取5300元、5萬3000
27 元、70萬元不等之彩金，沒對中則賭資歸吳志榮所有。賭資
28 及彩金以現金支付，每星期結清一次。嗣於112年12月20日9
29 時40分許，警方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
30 市○區○○街000巷00號吳志榮住處執行搜索，始而循線查
31 獲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富琮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吳志榮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之簽賭LI
05 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利用電子通
08 訊賭博財物罪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
09 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
10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
11 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
12 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
13 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
14 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本件被告自
15 112年12月1日19時29分許起至112年12月19日19時28分許
16 止，多次利用電信設備賭博之複次行為，本質上即與前述
17 「集合犯」之性質相當，自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洪 卉 玲